

規管中國煤炭及焦炭工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煤炭工業

中國的煤炭工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該等規管涉及的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與煤炭相關的投資、勘探、生產、採礦權、分銷、貿易、運輸及出口，以及與電力相關的投資、發電、定價、調度及電價。此外，煤炭業務必須繳納費用及稅項，以及須遵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2004年7月16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申請國家規劃採礦區內的所有煤礦開發項目，須向發改委提交批准，而其他一般採礦開發項目則須向地方政府的法定投資部門提交。為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已為所有進行的煤炭開採發展項目取得所需批准。

煤炭法、礦產資源法及相關法律和法規

於1996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由1996年12月1日起生效。煤炭法載列煤炭生產許多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勘探、新礦的審批、頒發生產許可證、實施安全標準、煤炭交易以及對於礦區破壞性開採的保護措施、保護礦工及行政監督。

根據1986年3月19日頒布，並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規定，中國所有礦產皆屬國有。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勘探。各省、自治地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管轄區內的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開採。從事勘探及開採的企業必須取得可轉讓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以適用為準）。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的規定，煤炭的勘探及開採必須接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和煤炭管理部門的監管。一旦獲得批准，國土資源部或在地方管轄區內負責監督及審查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相關當地礦產資源部門，將為提出申請的煤礦企業授出勘探許可證，或為每一個礦井授出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向發出許可證的相關行政機關呈報年度報告以備案。任何煤炭生產商亦必須為其各煤礦取得

煤炭生產許可證以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此外，各煤礦的生產量須每年由發改委或其他省級發改部門進行審核。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採礦經營主要由國家發改委的地方機關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監控，每年匯報生產數量及其他生產資料。本公司通過於往續期間內年度檢討監控。在六盤水的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公司在那裏的開採經營將主要由國家發改委的當地分部盤縣煤炭管理局規管（本公司煤礦位於盤縣）。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倘煤礦生產商擬從事非自行生產或自行加工的煤炭產品業務（如煤炭貿易），則必須向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領取經營資格證，以進行該等業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開採活動而無採礦許可證的最高處分為煤炭開採企業會被飭令停止煤炭開採活動，沒收來自煤炭開採活動的收入及支付進行開採活動所得收入的50%罰金；進行開採活動而無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最高處分為煤炭開採企業會被飭令停止煤炭開採活動，沒收來自煤炭開採活動的收入及支付罰金人民幣500,000元；進行煤炭生產活動而無煤炭生產許可證的最高處分為煤炭開採企業會被飭令停止煤炭開採活動，沒收來自煤炭開採活動的收入及支付罰金人民幣50,000元；超過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煤炭生產許可證訂明的產量上限的最高處分是一次性罰金人民幣2,000,000元。適用中國法律只會對沒有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或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從事採礦活動的相關煤礦施加罰款。然而，適用中國法律不會對已取得採礦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或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並非因煤礦新礦主的任何失誤而導致該等許可證延遲轉讓予新礦主而從事採礦活動施加罰款。適用中國法律對於在一個煤礦進行試產超過6個月的一次性最高罰金達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商必須達到一定的儲量回收率。未達適用的回收率標準的生產商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吊銷該煤炭生產商的生產許可證。

任何實體或個人在進入其他煤炭經營者已依法獲授權准予開採的區域內進行開採業務皆屬違法行為。倘某一實體的開採礦產資源對他人的生產或生活水平造成損失，須

負責賠償受損害方，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煤礦經營者在關閉煤礦時必須遵照若干程序，其中包括向原批准開採煤礦的主管部門提交閉礦地質報告。

採礦權須獲得中國相關地質礦產資源及土地部門的批准，且一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頒布的其他狀況方為可轉讓。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在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地方及時間內進行採礦活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擁有若干額外權利，其中包括(i) 在指定地區內建立所需的生產及生活設施的權利及(ii) 獲得生產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的權利。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若干額外的義務，其中包括(i) 進行合理開採，及保護和完全使用礦物資源的義務；(ii) 支付資源稅項及資源賠償徵稅的義務；(iii) 符合有關職業安全、水土保護、復墾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義務；及(iv) 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相關部門遞交保存及使用礦物資源的報告的義務。

於2004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布《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以規管煤炭產品的銷售與加工。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企業須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以從事非自行生產和自行加工的煤炭產品的銷售。

定價

由2002年起，各類煤（動力煤除外）的價格大致上由市場決定。根據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7日發出《關於做好2006年全國重點煤炭產運需銜接工作的通知》，發改委發出有關截至2004年底的動力煤價格臨時性干預措施經已撤銷，價格由供求決定。然而，倘動力煤價格大幅上升或可能大幅上升，政府可根據中國價格法發出臨時指引限制價格上升。

安全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監管總局」）及由其監管的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煤監局」）是控制及監督煤炭生產安全的中國政府機關。為進行煤礦建設項目，項目的安全設計及程序須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審查及批准。煤礦建設項目竣工後及生產展開前，設施及情況須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或其地方辦事處進一步檢查

及批准。煤監局亦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開採安全法》和適用安全法規對煤炭生產釐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不遵守安全法規的生產商須將被處罰，包括罰款及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此外，礦山發生重傷或死亡事故後，礦山企業應在24小時內如實向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和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的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每一間經營中的煤礦均須向煤監局或省級辦事處申請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該煤炭生產安全許可證初步有效時間為3年，3年後可以續期。為進一步加強煤礦的安全規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煤監局頒布2005年1月1日施行的新修訂煤礦安全規程，新修訂的煤礦安全規程載有中國煤炭生產商須遵守的更高要求生產安全規定及更嚴謹的安全標準。

本公司的採礦經營主要受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監管總局及煤監局的當地分局）監控，根據其對本公司的採礦設施的調查及評估設定年度生產限額。攀枝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亦自2004年起對本公司4個地點的礦井進行抽樣調查。他們發現本公司的安全及通風設備運作良好，並對本公司的製造設施提出了若干較為輕微的推薦建議。本公司根據其建議對製造設施作出改進，包括調整地下沼氣監察系統的放置點及更頻密清洗若干設備。在六盤水的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本公司在那裏的開採經營將主要由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及煤監局的當地分局—盤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規管（本公司煤礦所在）。

稅務

根據《資源稅暫行條例》和《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煤炭業一直被徵收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自2004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一系列煤礦資源稅項調整的通知。若干地區，例如山西省、青海省、內蒙古自治區、貴州省、福建省、山東省、雲南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重慶自治市、安徽省、河南省、天津自治市、湖南省及河北省的煤資源稅率經已上調。攀枝花和六盤水的現行資源稅率是每噸人民幣2.5元。

焦炭行業

根據發改委等九個部委於2004年5月27日聯合發出的《關於清理規範焦炭行業的若干意見的緊急通知》（「通知」），所有擁有土焦炭爐（一種會引致嚴重污染的低技術工序）的設施必須關閉；對於未能達到環保要求及節能標準的實體給予具體限期整頓改革，整頓改革後仍不達標準的實體必須關閉。該通知並訂明准入焦炭行業的條件及取消焦炭出口的出口退稅。

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12月26日發出的《2004年第76號有關焦化行業准入條件公布》（「第76號公布」），設施選址須與省級發展規劃配合，而行業參與者的設施及設備須達若干清潔生產標準。此外，第76號公布訂明焦炭質量要求、節能標準、環保指標及清潔生產標準。

環保法律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中國環保的整體監督及控制。它制訂排放廢料和環保的全國標準，並監察中國環保系統。縣級及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中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危害的經營須採取環保措施，並設立環保責任制度。上述制度包括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餘物、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倘排放廢料須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

倘企業未能向有關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其引致的污染，將會受到警告或懲罰。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環境復原或補救污染影響的企業，將會被罰或被終止營業執照。造成污染或危害環境的企業須負責補救污染的危險或影響，及補償因環境污染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重大違反環境保護法引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人命傷亡可能會面對刑事責任。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並於1996年5月15日修訂。它是防止及控制來自河流、湖泊、水道及水塘的陸上和地下水污染的法律框架。地方人民政府的環保分局獲賦予職能監督及管理以防止及控制水污染，而中國國家環保總局負責制訂國家水質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政府可以對其中未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補充標準，呈報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任何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或機構須按照有關法規繳納排放費，而倘排放超過指定水平，則須繳納額外排放費及採取糾正措施。市區中央水污染處理機構提供服務及收取水污染物處理費作為保證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正常經營之用。任何企業或機構倘已支付污水處理費，便毋須支付排放費。

未能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的實體將會按有關環保當局的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暫停經營及終止業務。任何引致水污染的實體須確保已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直接的損失。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本公司沒有排出水污染物，並一直遵守水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

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布，並於1995年8月29日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推行。該法規防止及控制來自燃燒煤炭、汽車輪船及廢氣和塵及臭氧破壞物。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環保行政部門負責統一監督管理防止及控制大氣污染。

倘排放大氣污染物，其濃度不可超過國家及地方機關指定的排放標準。此外，政府已按照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就種類及數量實施收費制度。

未能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的實體會按有關環保當局的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被沒收非法盈利、暫停營業、終止業務及招致刑事責任。任何引致大氣污染危害的實體須確保已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的損失。

煤炭資源整合

為了優化資源分配及創造大型採煤企業，四川省及貴州省政府正在整合省內的礦資源。有關四川省的煤炭資源整合及其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詳情見「業務—煤炭資源整合」。根據2006年9月7日發出的《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煤炭工健康發展的意見》，貴州省擬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2006年－2010年）減少貴州省小型煤礦的數目至約1,000個，並規定任何新煤礦各通道的年生產規模不可少於90,000噸原煤。由於本公司5個於貴州省的煤礦各通道的計劃年產能均超過90,000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受到貴州省的煤炭資源整合影響。